

2009年合肥市区省示范高中特长生招生实施细则 中考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0_88_c64_643685.htm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示范高中积极形成办学特色，特制定本细则。一、招生原则（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二）考生自愿原则。（三）择优录取原则。（四）分校录取的原则。二、招生项目和条件

（一）体育类个人项目为田径、游泳、乒乓球、棋类（国际象棋、中国象棋、围棋）、击剑、射击等6项，招生条件为初中阶段获省或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上述单项竞赛个人项目省级前六名、市级前三名队员。集体项目为足球、篮球、排球等3项，招生条件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二）科技类

招生项目为青少年科技创新、青少年信息学、青少年电脑机器人。招生条件为：1、初中阶段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个人一、二等奖或市级个人一等奖（须是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科协主办）。

2、初中阶段获“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市级个人一、二等奖（须是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在初中阶段获“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个人一等奖（须是全国计算机学会组织）。

3、初中阶段获“青少年电脑机器人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市级一等奖（须是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科协主办）。

三、招生学校和人数（一）体育类为推进“体教结合”工作，体育特长生继续实行“项目到校、相对集中”办法。各校体育特长生招生项目和人数见下表

项目招生学校招生人数棋类1中、7中原则上每校统招生计划的3%乒乓球8中、9中游泳6中、7中田径6中、8中、10中击剑1中射击9中篮

球1中、10中各10人排球6中足球8中（二）科技类 科技类特长生项目由各校自行确定，招生人数原则上为该校统招生计划数的2%。

四、特长生资格（一）2009年应届初中毕业生；（二）第一批次填报合肥一中、六中、八中联合招生，或第二批次填报合肥七中、九中、十中等3所省示范高中统招生志愿；（三）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普通高中录取要求；（四）初中毕业学业统一考试成绩须达到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

五、招生程序（一）发布招生信息5月15日前，各省示范高中根据本实施细则研究制定本校特长生招生方案，报市普通高中招生办公室备案后，通过校园网等向社会公布。（二）学生自愿报名5月22 - 23日，具备特长生招生条件的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并凭获奖证书原件到报考学校报名。（三）学校考核预录5月27-28日，各省示范高中组织科技类、体育类特长生专业考核，并按不超过特长生招生计划1:2比例确定预录名单。具体比例由各校自主确定。（四）学校预录公示6月1日前，各省示范高中将本校特长生预录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性别、毕业学校、预录条件等基本信息，在校园网和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五）录取6月5日，各省示范高中将公示无异议的特长生预录名单报市普通高中招生办公室。市普通高中招生办公室根据普通高中录取原则优先择优录取。未完成计划调整为该校统招生计划。

六、工作要求（一）各省示范高中要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工作。各初中学校应积极宣传，将特长生招收有关政策传达到每一个考生。（二）特长生的报名、考核面试和录取必须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各省示范高中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和项目内招收特长生

。（三）各省示范高中要严格审查特长生资格，确保特长生质量。对因资格审查不严、或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造成误录取以及擅自突破招生范围和计划的，市教育局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学校领导、有关责任人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